

兒童及青少年寄養照護權利清單

所有接受照護的青少年均有權享有安全的居住環境、獲取教育資源、接受醫療和心理健康支援服務以及不被虐待/辱罵、剝削或孤立。請閱讀以下權利清單，以詳細了解你在接受照護期間的權利。

作為紐約州接受寄養照護的兒童或青少年，我擁有以下權利：

一般權利

1. 生活在舒適自在的環境中，其中我的需求可以得到滿足、我可以受到關心、我能夠健康成長並且遠離傷害。我有權擁有足夠的食品和衣物以及供我安全存放個人物品的私人空間。
2. 與和我有密切聯絡的親屬和成人一同居住，他們能夠在我接受寄養照護期間提供適當的照護和支援。
3. 獲得我需要的幫助，包括任何適當的服務。
4. 受到公平、尊重的對待，且不被區別對待，不論我的身分、外表、出生地、信仰、所愛之人、身分認同或能力如何。
 - 這意味著我有權不受到基於以下原因的歧視：種族、宗教信仰（信仰或信念）、膚色、原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性取向、婚姻狀況、（身體、心理、認知上的）殘障狀況或接受寄養照護這一事實。
5. 在我犯錯、不守規矩或不遵守規定時受到公平對待。
 - 在確定適當的處分結果時，應充分考慮我的年齡、殘障狀況、成熟度和發育水平以及我的社會、身體、心理及醫療需求。
 - 任何處分結果須合理且與我的行為相符。

- 不得以任何方式將限制或拒絕我與家人聯絡作為處分手段。
 - 不受殘忍、嚴苛或不必要的懲罰，如身體傷害、被鎖在房間內；與他人隔離；不允許進食、飲水或睡覺；或被安排在非常規睡覺區域睡覺。
6. 參與進同齡人也會參與的，且符合我的年齡和發展狀況的活動及經歷。此類活動和經歷包括學校活動、運動、暑期實習和工作經歷。我還有權獲得支援，以自由踐行我的宗教、文化和傳統。
 7. 自我年滿 14 歲至我不再接受寄養照護為止，每年免費獲取我的消費者信用報告影本。我有權獲取幫助，以理解這些報告的內容並修正其中的任何錯誤。
 8. 在我年滿至少 16 歲申請駕駛許可證或執照時和/或在任何年紀申請非駕駛員身分證件時，獲取相關幫助。
 9. 就我的移民身分獲取適當且保密的法律援助。
 10. 獲取我的美國出生證明、社會安全卡、健康保險資訊、醫療記錄、教育記錄，以及駕駛執照或州簽發身分證的影本（如符合資格）。
 11. 同意在我年滿 18 歲後繼續接受寄養照護，直至我年滿 21 歲為止。
 12. 在我年滿 18 歲離開寄養照護之前參與個人過渡計畫，該計畫旨在滿足我的需求並提供與住房、健康保險、教育、本地導師機會、持續支援服務、勞動力支援及就業服務相關的資訊。
 13. 獲知我可以申請在 18 歲至 21 歲期間重新接受（再次接受）寄養照護。

- 再次接受寄養照護需滿足以下條件：我在年滿 18 歲之後離開照護；或我在年滿 16 歲離開照護之後無家可歸；或除非能重新接受寄養照護，否則我將面臨無家可歸的風險。

14. 在我年滿 18 歲離開寄養照護時獲得一張證明表，證明我曾接受過寄養照護且照護時間至少為 6 個月。

15. 獲知我可能有資格獲得持續的健康保險，直至我年滿 26 歲，不論我曾接受寄養照護的時長為多少。

16. 如果我有子女，我有權與我的子女同住，為其提供照護和做出決策，除非法院規定不可以。

探視

17. 至少每隔一週與我的父母見面，除非他們已失去父母的權利，或者法院或機構認為探視存在不安全因素。我有權在任何時候給我的父母打電話。

18. 與我的兄弟姐妹同住。如果我並未與兄弟姐妹同住，則我有權經常探視他們，除非法院規定不可以。如果法院規定不可以，我有權知曉其中的原因。

教育

19. 繼續在我當前的學校就讀，除非我的機構在考慮我的意見後決定轉校符合我的最佳利益。

20. 獲取以下方面的幫助：尋找教育和訓練資助；填寫和提交財務援助、補助金和學生貸款申請；申請紐約州內或紐約州外的大學和職業計畫。



健康照護

21. 根據需要接受足夠健康服務，包括醫療；牙科；眼科；心理及行為；以及性相關、性別敏感和生殖健康服務。
22. 對我所接受的照護以及向我提供照護服務的人員，表達我的感受。
23. 獲取我的醫療保險相關資訊、附近的健康服務相關資訊及其聯絡方式。
24. 尋求及獲取以下方面的幫助：性相關、性別敏感和生殖健康服務，包括避孕、流產、產前照護及預防保健；並有權在醫療專業人員認為我能做出決定的情況下給予同意（表達我是否想接受任何服務）。

親身參與個案

25. 知曉我的個案工作者的姓名及其主管。我有權獲得他們的聯絡方式（電子郵箱、電話號碼）。我有權獲得個案工作者至少每月一次的探訪。我有權根據需要聯絡我的個案工作者及其主管。我有權與我的個案工作者或其主管進行私下交談。
26. 知曉我的律師的身分（兒童代理律師）及其相關資訊（電子郵箱、電話號碼），以便我在需要時能與其聯絡。我有權在需要時聯絡我的律師並私下與其交談。
27. 將我的記錄和個人資訊保密，法律允許的例外情況除外。我有權詢問哪些人員可以查看我的記錄和了解與我相關的資訊。
28. 在決定我的長期安置目標時發表意見。
 - 我有權參與服務計畫審核會議，並表達我認為該計畫應包含的內容。
 - 對於我參與的所有計畫，我有權要求以我能理解的方式獲得這些計畫的說明。我有權提出問題並要求獲得支援、機會和服務。
 - 如果我已滿 14 歲，則我有權參與法院的長期安置聽證會。

- 如果我年齡未滿 14 歲，則法院可能會判定我不能參與或只能以特定方式參與此類聽證會，而我有權知曉其中的原因。但是，我仍然可以和我的律師分享相關意見。
- 在我年滿 14 歲後，我有權選擇兩人參加我的個案規劃小組。我可以選擇朋友、導師、支援人員、老師或除了我的寄養父母、個案經理、個案規劃員或個案工作者以外的任何人。如果我選擇的人員不予參加個案規劃小組，我的機構必須給出有說服力的理由。

如果我認為我的權利受到了侵犯，我應該聯絡哪些人

如果你認為你的個案規劃小組中有人不尊重你的權利，你可以提出報告。你不會因此陷入麻煩或遭到懲罰。

你可以：

- 向以下人員表達你的顧慮：你的個案工作者、父母或監護人，以及審理你的法庭案件的法官（如有可能）。你可以私下與個案工作者溝通。
- 聯絡你的個案工作者的主管並說明情況。你可以私下與你的個案工作者的主管溝通。
- 聯絡你的律師（兒童代理律師）。你和你律師（兒童代理律師）的對話內容將完全保密。除非律師獲得你的允許或者你面臨安全風險（若面臨安全風險，告知你的律師），否則你的律師（兒童代理律師）不得告知任何人你們的談話內容。
- 聯絡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OCFS）地區辦事處。你可造訪 <https://ocfs.ny.gov/directories/regional-offices.php> 查閱地區辦事處名單。

本人，_____，已收到「紐約州兒童及青少年寄養照護權利清單」的影本，且已與以下人員進行了討論：本人的個案工作者、本人的（親生或領養）父母或監護人以及本人的寄養父母（如適用）。本人的所有疑問均已獲得解答，且本人理解本人享有的上述權利。

兒童/青少年姓名（請工整書寫）

兒童/青少年簽名

日期

個案工作者姓名（請工整書寫）

個案工作者簽名

日期

主管姓名（請工整書寫）

主管簽名

日期

父母/監護人姓名（請工整書寫）

父母/監護人簽名

日期

寄養父母姓名（請工整書寫）

寄養父母簽名

日期